

关于公布 2025 年“三个校园”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第二批立项名单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56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三个校园”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5〕122号）精神，经个人申报、学院（部门）审核、学校评审，同意将“AI赋能知识图谱教学创新与智慧课程研究”等22个一般项目、“跨界校园中‘理论学习－企业实践－创新转化’三阶培养的时间分配与协同机制研究”等10个重点项目、“大学国际化发展战略引领下的跨区校园师资队伍协同发展模式构建”等7个特色项目（名单见附件1-3）列为2025年“三个校园”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第二批立项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

主持人须严格按照立项申报书既定目标、进度和预期成果组织研究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建设周期

2025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。学校将于2026年3月开展中期检查。

（三）结题要求

达到《申报工作通知》规定的成果要求，同时完成申报书所列预期成果，并通过学校组织的结题验收。

（四）日常管理

各学院（部门）应加强立项项目的全过程管理，定期指导、跟踪进度，推动成果及时融入教学，切实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二、经费资助与使用

（一）资助标准

一般项目：1万元/项；

重点项目：2万元/项；

特色项目：5万元/项。

（二）费用报销

资助经费须于2025年11月15日前报销50%；剩余50%须于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1个月内报销完毕。经费不得跨年使用。

（三）使用要求

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，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，重点用于成果形成、推广应用及资源建设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项目负责人及时在“吉利学院教科研管理系统”中完成项目信息的维护，系统操作流程可参考《关于使用

“吉利学院教科研管理系统”开展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教字〔2024〕113号）。

联系人：邓丽君 工作地点：明德楼221室

- 附件：1. “三个校园”教学改革研究（一般项目）第二批立项名单
2. “三个校园”教学改革研究（重点项目）第二批立项名单
3. “三个校园”教学改革研究（特色项目）第二批立项名单

教务处

2025年9月15日